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郭晉廷

被告 農欣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祐成

被告 陳敬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參萬陸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農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農欣公司）邀請被告羅祐成、陳敬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（一）民國108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6%（即2.9%）計算浮動計息；（二）於109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

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，利率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按年息 1.5 % 固定計息，另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2.06%（即 2.9 %）計算浮動計息；（三）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原告借款 4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，利率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按年息 1.5 % 固定計息，另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2.06%（即 2.9 %）計算浮動計息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 6 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放款利率 20% 計付違約金，且有未依約按期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同到期。惟農欣公司自 110 年 5 月 30 日起未依約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 10,836,82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羅祐成、陳敬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、第 478 條前段、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5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

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書、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王芷鈴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請求債權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計算
1	2,000,000元	350,911元	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	自110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		819,086元			

(續上頁)

2	6,000,000 元	1,200,000 元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%	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 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		4,800,000 元	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0 年6月30日止	1.5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 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		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%	
3	4,000,000 元	360,792元	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0 年6月30日止	1.0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 列利率（指2.9 %部分）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左列利率（指2.9 %部分）百 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		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%	
		3,306,036 元	自110年4月30日起至110 年6月30日止	1.0%	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 列利率（指2.9 %部分）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左列利率（指2.9 %部分）百 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		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%	
合計	10,836,825元				